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500636

---

---

投诉人：                  THOMAS COOK UK LIMITED（托马斯·库克英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吴贵江  
争议域名：              <thomascooksport.cn>  
注册服务机构：          温州市中网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THOMAS COOK UK LIMITED（托马斯·库克英国有限公司），注册地在英国，其英文地址是 The Thomas Cook Business Park, Coningsby Road, Peter Borough PE3 8SB, United Kingdom。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冯譔和康毅，其联络地址是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0 层。

被投诉人是吴贵江，投诉人表示其联络地址不详，惟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的注册信息显示，被投诉人地址为上海市汇川路 400 弄 1072 号 301 室，电子信箱是 guijiangwu@gmail.com。

本案之争议域名是<thomascooksport.cn>，兩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或注册代理机构均是温州市中网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投诉人 WHOIS 查询结果显示

（见投诉书**附件一**），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注册介满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

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投诉人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CNNIC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14 年 11 月 21 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裁决。

2015 年 7 月 17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温州市中网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电邮，请求对方协助确认上述之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并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有关资料。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去函投诉人确认收到有关争议域名的投诉，并要求投诉人提交本案案件费用。函中亦知会投诉人已通知争议域名所属的注册服务机构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关的域名投诉，并表示将在收到在注册服务机构确认域名注册信息之后，对投诉书式进行格式审查。

2015 年 7 月 23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去函投诉人确认收到有关案件费用。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再向域名注册机构温州市中网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函，请求对方尽速回复 2015 年 7 月 17 日之提问。翌日，注册机构随即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有关确认。根据资料显示，该两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名称均是吴贵江，被投诉人地址为上海徐汇曹溪北路 28 号 16H，电子信箱是 [guijiangwu@gmail.com](mailto:guijiangwu@gmail.com)。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注册介满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而且争议域名已经被锁定。

2015 年 7 月 24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去函域名注册机构，请求确认为本案争议域名提供注册服务的注册商究竟是“温州市中网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还是

“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以及两所公司之间的关系。

2015年7月28日，域名注册机构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为温州市中网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目前与“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是合作关系，而域名相关信息则统一由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管理。

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作为程序开始通知以及传送相关之投诉书及附件，并且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于2015年8月17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5年8月2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该中心在规定限期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争议域名提交答辩。并且表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2015年8月26日，候选专家应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5年8月2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确认，已指定钟建康先生（Mr. Kenneth Chung）作为独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亦将案件移交专家组，并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于2015年9月11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 2. 事实背景

### *投诉人*

投诉人指出，19世纪中期，托马斯·库克(Thomas Cook, 1808年11月22日—1892年

7月18日)创办了世界上第一家旅行社——托马斯·库克旅行社(即投诉人的前身),据投诉人所述,托马斯·库克是现代旅游的创始人、“近代旅游业之父”、第一个组织团队旅游的人,编写出版了世界上第一本面向团队游客的旅游指南,并向自助旅行的游客提供旅游帮助和酒店住宿服务。

1865年,托马斯·库克与儿子约翰·梅森·库克(John Mason Cook)成立托马斯父子公司(即通济隆旅游公司),迁址于伦敦,并在美洲、亚洲、非洲设立分公司。1913年,Thomas Cook 父子公司,已经在伦敦有超过1,100名雇员。

1924年,成立了 Thomas Cook 父子有限公司,承继 Thomas Cook 父子公司的商业活动。由1925年至1951年间,Thomas Cook 由全球有150家办事处以及超过4,500名员工,发展至在全球64个国家拥有350家办事处,及有10,000名不同国籍的员工,其中2,000名受雇于伦敦的总部,并成为全球最大的旅行服务之一。

托马斯库克英国有限公司,是托马斯库克集团旗下的一员,同时也是英国两大领先的休闲旅游集团之一,拥有超过19,000名员工,每年都把旅客送往全世界大约125个地方旅行,其中包括中国。

投诉人同时注重在中国市场的发展,投诉人授权其在中国和中国香港的合作伙伴在商标局指定的期间内使用被申请商标。在中国,中国国际旅行社(CITS)负责接待托马斯·库克的客户,并为其在中国停留期间提供全面帮助。在中国香港,C&A 旅行社代表答辩人负责迎接初到香港的托马斯·库克的客户,并为其在香港停留期间提供服务。如今 Thomas Cook 在英国已经是第二大旅游集团,拥有1.9万员工。

另外,投诉人目前拥有自己的飞机,有多条飞往世界各地的航线;拥有800多家位于主干道上的门店;为客户提供一系列财务服务等。此外,投诉人还拥有并经营<thomascook.com>, <thomascooksport.com>等域名及网站。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注册介满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其他资料不详。

### 3. 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投诉人表示其投诉是基于以下理由：

####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商标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指其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利益，包括投诉人在中国拥有 thomascook®注册商标专用权(见投诉书附件三)，还有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thomascook®商标注册(见投诉书附件四)。

而且，投诉人早在 2004 年 08 月 17 日就注册了域名<thomascooksport.com>，提供有关体育赛事的一揽子服务，即包括预订体育赛事门票、酒店、机票等系列有关旅行和旅游的服务。从 2009 年 10 月到 2013 年 12 月，来自中国的订单有 30 多个，总订单额超过 11,000 英镑。从 2006 年 11 月到 2014 年 4 月，来自香港的订单有 590 多个，总订单额超过 360,000 英镑(见投诉书附件五)。

(1) 投诉人指称，投诉人是 thomascook ®注册商标的拥有者。

投诉人指出，托马斯·库克(Thomas Cook, 1808 年 11 月 22 日—1892 年 7 月 18

日)，是现代旅游的创始人、“近代旅游业之父”、第一个组织团队旅游的人，也组织了世界上第一例环球旅游团，编写并出版了世界上第一本面向团队游客的旅游指南——《利物浦之行指南》、创造性推出了最早具有旅行支票雏形的一种代金券。库克组织了欧洲范围内的自助游，向自助旅行的游客提供旅游帮助和酒店住宿服务。19 世纪中期，托马斯·库克创办了世界上第一家旅行社——托马斯·库克旅行社（即答辩人的前身），标志着近代旅游业的诞生。

1865 年，为了进一步扩展旅行社业务，托马斯·库克与儿子约翰·梅森·库克（John Mason Cook）成立托马斯父子公司（即通济隆旅游公司），迁址于伦敦，并在美洲、亚洲、非洲设立分公司。此后，托马斯·库克又组织了到法国等地的旅游活动。1913 年，Thomas Cook 父子公司，作为广为认知的旅行代理商，已经在伦敦有超过 1,100 名雇员。

1919 年，Thomas Cook 父子公司成为全球第一个宣传乘坐飞机的休闲旅行的代理商。1924 年，成立了 Thomas Cook 父子有限公司，承继 Thomas Cook 父子公司的商业活动。1925 年，在英国和全世界，Thomas Cook 已经有 150 家办事处以及有超过 4,500 名员工。1951 年，Thomas Cook 在全球 64 个国家拥有 350 家办事处，有 10,000 名不同国籍的员工，其中 2,000 名受雇于伦敦的总部。如今 Thomas Cook 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旅行服务之一，“Thomas Cook”在旅游业已经成为一个响亮的品牌，作为公司使用时间最长的品牌，Thomas Cook 用它的繁荣在向其创始人托马斯·库克先生致敬。

托马斯库克英国有限公司，是托马斯库克集团旗下的一员，同时也是英国两大领先的休闲旅游集团之一，拥有超过 19,000 名员工，每年都把旅客送往全世界大约 125 个地方旅行，其中包括中国。

投诉人指出，为推广其 thomascook®品牌服务，同时也为了保护其珍贵的知识产权，投诉人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很多国家获得多个 thomascook ®商标注册（见投诉

书附件四)。其中在中国, thomascook ®商标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获得核准注册, 核定使用在第 42 类的诸如别墅、住房、不动产、公寓的临时住宿安排服务; 旅馆和游客住房服务出租; 临时住宿的预定; 房地产的勘测上(见投诉书附件三)。投诉人对 thomascook ®商标享有充分的权利。

投诉人同时注重在中国市场的发展, 投诉人授权其在中国和中国香港的合作伙伴在商标局指定的期间内使用被申请商标。在中国, 中国国际旅行社(CITS)负责接待托马斯·库克的客户, 并为其在中国停留期间提供全面帮助(见投诉书附件六)。在中国香港, C&A 旅行社代表答辩人负责迎接初到香港的托马斯·库克的客户, 并为其在香港停留期间提供服务。

(2) 投诉人表示, 投诉人的 thomascook ®商标已是众所周知的著名商标。

如今 Thomas Cook 在英国已经是第二大旅游集团, 拥有 1.9 万员工。由于投诉人在中国及世界各地广泛使用及宣传其 thomascook ®, 投诉人的 thomascook ®已成为众所周知的著名商标。

投诉人表示, 托马斯·库克(Thomas Cook), 作为现代旅游的创始人, “近代旅游业之父”, 为近代旅游业的诞生及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托马斯·库克一生创造性地经营着新兴的旅游业, 在世界旅游史上创造了许多项第一。托马斯·库克作为世界近代旅游业的创始人, 他的名字已成为旅游的代名词(见投诉书附件七)。

投诉人指出, 投诉人的 thomascook ®和品牌服务很早就已经进入了中国市场, 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以前, 投诉人及其 thomascook ®商标和服务就已经在中国各大媒体上频繁曝光, 为国内相关公众特别旅游领域的业内人士所熟悉(见投诉书附件八)。而投诉人的相关负责人也多次来华访问, 与国家旅游局及地方旅游局的领导会面商谈(见投诉书附件九)。另外, 投诉人目前拥有自己的飞机, 有多条飞往世界各地的航线; 拥有 800 多家位于主干道上的门店; 为客户提供一系列财务服务

等。此外，投诉人还拥有并经营<thomascook.com>, <thomascooksport.com>等域名及网站(见投诉书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基于以上，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是旅游业的领导者，在全球拥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中国的相关公众对投诉人及投诉人的 thomascook ®商标也已相当熟悉，并已将 thomascook ®商标与投诉人及投诉人的相关品牌产品、服务排他性地联系在一起。

(3)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著名 thomascook ®商标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thomascooksport.cn>由作为国家顶级域名的“.cn”和二级域名“thomascooksport”组成，其中“.cn”是顶层网域名，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thomascooksport”。该二级域名由“thomascook”和“sport”两部分组成，其中“thomascook”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完全相同，而“sport”为英语通用词汇，其中文意思是“运动”，不具有显著性。并且，投诉人也提供包括预订体育赛事门票等与体育运动相关的服务。因此，在该固定的“thomascook®”商标后附加“sport”（运动）这样的通用词汇不足以将争议域名与“thomascook®”商标区分开。参见 THE SWATCH GROUP (U.S.) INC. v. 陈阳龙 DCN-1100451（“hamiltonwatch.cn”与 HAMILTON 商标混淆性近似）；Toyota France and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v. Computer-Brain, WIPO D2002-0002（“toyota-occasions.com”与 TOYOTA 商标混淆性近似）；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杜邦公司）v. 慈溪汇诚聚四氟乙烯材料厂，HK-1000310（teflon-tapes.com 与 TEFLON 商标混淆性近似）；OMEGA SA（欧米茄有限公司）v. zhang hua, HK-1200430（“omegawatchshop.com”与 OMEGA 商标混淆性近似），在上述案例中(见投诉书附件十二)，专家组裁定被投诉的域名分别与 HAMILTON, TOYOTA, TEFLON, OMEGA 商标混淆性近似，在商标前后加入通用词语或描述性词语不能减小混淆的可能性，本案情况与这些案件类似。投诉人拥有域名<thomascooksport.com>, 与被投诉的二级级域名完全相同，相关公众



很容易将被投诉域名<thomascooksport.cn> 与投诉人的 thomascook ®相混淆，进而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有某种联系。

因此，投诉人主张，本案争议域名<thomascooksport.cn>与投诉人 thomascook ®混淆性近似。

##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指出，thomascook ®商标为投诉人自创、并在中国和全球很多国家和地区获得注册的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15年3月20日，晚于投诉人 thomascook ®商标的最初注册日期（2002年3月13日），也远远晚于 thomascook ®品牌服务获得巨大声誉的日期。

投诉人又指，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thomascook”商标注册，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thomascook®”商标，或授权其以任何方式使用 thomascook ®商标注册或任何带有“thomascook”字样或与其混淆性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投诉人亦提供了其在中国商标局网站的查询结果，以证明显示被投人名下没有任何商标注册（见投诉书附件十三）。

投诉人主张，鉴于 thomascook ®商标系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是一个获得投诉人授权的实体，故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利益。投诉人请专家组参照 *Parfums Christina Dior v. QTR Corporation* 案，WIPO 2000-0023（被投诉人对 DIOR 的域名不享有合法利益，因为它没有被许可或授权使用 DIOR 商标）（见投诉书附件十四）。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构成恶意

投诉人认为，基于以下原因，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带有明显的恶意。

####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投诉人指出 thomascook® 商标系投诉人所独创，而且在全球范围内已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基于 Thomas Cook 多年来树立起的优良声誉，外加其广泛的宣传和使用，使得相关公众已将 thomascook® 商标与投诉人及投诉人的 thomascook® 品牌产品、服务排他性地联系在一起。

投诉人认为，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选择投诉人自创的并拥有专用权的 thomascook® 商标作为主要部分，注册主要部分与投诉人 thomascook® 商标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这一事实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是在明知他人商标权的情况下，而有意将明显与自己无关的他人的知名商标注册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无可避免会给公众造成误导，使他们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商业联系，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授权注册，从而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区别。除为了误导那些希望通过 thomascook® 商标检索有关投诉人和/或投诉人的 thomascook® 品牌服务信息的消费者访问其网站以外，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其为何使用 thomascook® 注册争议域名。

投诉人又指出，因为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 thomascook® 商标，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其已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投诉人指出，在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e Weiping* (ADNDRC 案件编号 HK-0700117) 一案中(见投诉书附件十五)，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在“DULUX”享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下选择该标志或名称作为其域名，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本案情况与此相似。

(2) 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后并不使用，足以看出其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目的。

投诉人又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紧密的不可分割的联系。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阻止了投诉人注册及使用其 thomascook® 商标及 Thomas Cook Sport、Thomas Cook Money 品牌及服务所对应的域名。从互联网上可发现被投诉人并未使用该争议域名(见投诉书附件十六)。

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后并没有据此建立相应的 “.cn” 网站，而仅是消极被动地持有争议域名。由于争议域名的唯一性，被投诉人的注册实际上阻止了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相同的域名。实际上，因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很高知名度的 thomascook® 商标相同，投诉人有强烈的并且是合法商业需求来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然而，争议域名的注册却在客观上阻止了作为在先权利人的投诉人在互联网的 “.cn” 的平台上行使相关权利。投诉人指出，在杜邦公司 vs. 厦门壹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KIAC 案件编号 DCN-1100441) 案件，AOL Inc. vs. 段翔旺 (ADNDRC 案件编号 HK-1100381) 案件，以及斯沃琪有限公司、斯沃琪集团公司 vs. zhao ke (ADNDRC 案件编号 HKcc-1400021) 案件中(见投诉书附件十七)，专家组裁定，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后不投入实际使用而只是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本案情况与上述案件相似。

(3)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通过在著名的 DOMAINTOOLS 网上对争议域名的 WHOIS 信息查询(见投诉书附件十八)，可以发现，以被投诉人名字持有的域名有 98 个。被投诉人注册如此众多的域名显然不可能是出于自己合理使用的目的。

投诉人认为，通过被投诉人抢注囤积大量域名的事实中，可以很清楚的知道，被投诉人惯于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的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并企图借此要挟相关权利人以高价向其购买域名从而谋取不正当利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

因此，综合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作出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或任何时间提交答辩书。

##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解决办法》第二条所定，所争议域名应当限于由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负责管理的 CN 域名和中文域名。但是，若所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两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本案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投诉人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作出投诉时还未及两年之限期，所以解决机构受理此案。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 如符合下列条件者， 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亦清楚指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因此，证明投诉是否符合以上三个条件之举证责任亦落于投诉人之上。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本案专家组，根据双方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书、答辩书以及各自所附证据材料，归纳意见如下：

###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首先会考虑投诉人是否有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继而考虑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与争议域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考虑了投诉人所提供之证据，分析如下。

投诉人的前身(托马斯·库克旅行社)早于19世纪中期创立，投诉人前身拥有超过100年的创立历史，其创始人托马斯·库克(Thomas Cook)为现代旅游的创始人、“近代旅游业之父”、第一个组织团队旅游的人，编写出版了世界上第一本面向团队游客的旅游指南，并向自助旅行的游客提供旅游帮助和酒店住宿服务。

由1925年至1951年间，Thomas Cook 由全球有150家办事处以及超过4,500名员工，发展至在全球64个国家成立了350家办事处，及有10,000名不同国籍的员工。及至投诉人现时发展成为英国两大领先的休闲旅游集团之一，拥有超过19,000名员工，每年都把旅客送往全世界大约125个地方旅行。透过授权其在中国和香港的合作伙伴使用商标，投诉人把其业务发展到中国及香港市场。另外，投诉人目前拥有自己的飞机，有多条飞往世界各地的航线，拥有800多家位于主干道上的门店，为客户提供一系列财务服务等。

对于投诉人以上的种种陈述，被投诉人未有提交答辩书予以反驳或否认。

另一方面，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了多项证据，证明已就其 thomascook®品牌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很多国家获得多个 thomascook ®商标注册。投诉人亦提交了中国媒体的报道和评论，以证明显示投诉人及其 thomascook ®商标和服务就已在市场频繁曝光。此外，投诉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已拥有并经营 <thomascook.com>, <thomascooksport.com>等域名及网站。

有鉴于此，专家组相信，投诉人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拥有极高的知名度，中国的相关公众对投诉人及投诉人的 thomascook ®商标也已相当熟悉。加上投诉人在多个国家取得多个 thomascook ®商标注册及域名和网站，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对其注册商标和名称 thomascook ®是享有权利和民事权益。

专家组下一步要考虑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与争议域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了它的<thomascooksport.com>域名的注册记录及网站网页。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thomascooksport.cn>由作为国家顶级域名的“.cn”和二级域名“thomascooksport”组成。

“.cn”作为中国之顶级域名，根据全球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及协调中心对 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案号: D2003-0455) 一案中所作出的决定，专家组在考虑两个商标是否完全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之时，“.cn”之部份应与以忽略。以此为原则，本案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为二级域名“thomascooksport”。该二级域名由“thomascook”和“sport”两部分组成，其中“thomascook”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完全相同，而“thomascook”一词本身甚有独特性，并非通用词汇，本身亦无意思。反之，“sport”的中文意思是“运动”，为英语通用词汇，并不具有显著性。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业务也包括提供预订体育赛事门票等与体育运动相关的服务，因此

专家组同意，在该固定的“thomascook”后附加“sport”（运动）这样的通用词汇不足以将争议域名与 thomascook ®商标区分开，并可能导致混淆。

鉴上，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份“thomascooksport”，与投诉人之 thomascook ®商标完全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已经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thomascook ®商标为投诉人自创，已经有使用了多年的历史。专家组亦于上文接纳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是拥有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表示，被投诉人也没有得到任何授权允许其在争议域名中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对于这点，被投诉人并没有作出否认。

专家组注意到“thomascook”一词并不是英语中的常用词汇，亦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反之它与投诉人的创始人托马斯·库克（Thomas Cook）的姓氏英文写法是相同的。专家组相信投诉人商标中“thomascook”一词是源于其创始人的姓氏。

此外，专家组注意到两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晚于投诉人 thomascook ®商标的最初注册日期（2002 年 3 月 13 日），也远远晚于 thomascook ®品牌使用了多年的历史及广为人知的时间。

专家组同意投诉人已完成初步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证明其是否享有合法权益。但被投诉人并未有就此有任何答辩反驳。

有鉴于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之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并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已经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清楚列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专家组考虑了投诉人就恶意这议题的几项主张以及席前之证据，分析如下。

首先，如上文所述，专家组认同“thomascook”一词的独创性，不是英语中的常用词汇，并相信是源于其创始人的姓氏。专家组亦接纳 thomascook®商标在全球范围(包括中国)内已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并使得相关公众已将其与投诉人及投诉人的 thomascook®品牌产品、服务排他性地联系在一起。而且，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日期亦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专家组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早已知晓投诉人的 thomascook®品牌的广泛知名度，但仍然在沒有寻求及得到投诉人的许可之情况下注册及继续注册争议域名。在此情况下，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目的是误导公众，使他们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区别。这足以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节中之恶意。

此外，投诉人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后并没有据此建立相应的“.cn”



网站，至今从未投入积极使用争议域名或指向任何网站。专家组同意，在特定的情况下，缺乏积极性使用而消极被动地持有一个域名本身已是一种恶意的行为，并可归纳为《解决办法》第九条第四节的其他恶意情况。

再者，争议域名的注册客观上亦阻止了作为在先权利人的投诉人在互联网上“.cn”的平台上行使其相关权利，亦即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这足以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节中之恶意。

更甚，证据显示，投诉人通过 DOMAINTOOLS 网上对争议域名的 WHOIS 信息查询，发现以被投诉人名字持有的域名共有 98 个。被投诉人注册如此众多的域名显然不大可能是出于自己合理使用的目的，被投诉人对此亦没有作出任何解释或反驳。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通过抢注囤积大量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的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并企图以不合理的价格胁迫投诉人购买争议域名，或在域名市场上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案争议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明显地，这足以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节中之恶意。

综上，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解决办法》中所述之恶意。因此，投诉人亦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三项条件。

## 5. 裁决

基于以上对案情之分析，专家组认为：

- (1) 本案争议域名<thomascooksport.cn>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故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所提交之投诉成立，并且裁定将争议域名 <thomascooksport.cn> 转让给投诉人。



---

独任专家组：钟建康 (Kenneth Chung)

日期：2015年9月1日 於香港